

# 株洲商务和粮食局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商发〔2020〕32号

---

## 株洲商务和粮食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 复业新增就业补贴申领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7号）精神，进一步支持住宿餐饮业正常经营，促进相关人员就业，根据《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

业新增就业补贴申领的通告>》(湘商服〔2020〕8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住宿餐饮业新增就业补贴申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在株洲市范围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税收,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6月30日前恢复营业的住宿和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到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市)区商务和粮食主管部门申请。

### 二、申报条件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新招用人员(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准),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月发放三个月以上工资的(城市五区不低于1700元/月,渌口、醴陵、攸县不低于1540元/月,茶陵、炎陵不低于1380元/月),可申领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资金,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具体补贴标准根据资金总额及核定申报人数确定并对外公示。

### 三、申报资料要求

申领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资金的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提供以下纸质资料(按顺序装订,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由各区县(市)商务粮食主管部门查验原件)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

1、株洲市住宿餐饮行业新增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和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业新增就业补贴花名册(附件3)。



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新招人员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4、申请单位提供发放三个月以上工资凭证或银行流水，新招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由其本人填写近3月工资情况及手机号码并签名)。

5、承诺书原件(附件4)，并由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加盖公章。

#### 四、申请程序及报送时间

1、项目申报：各住宿和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于2020年9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交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市)区商务和粮食主管部门。

2、项目初审：各县(市)区商务粮食主管部门将申报资料与同级发改、财政部门共同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初审合格的企业(单位)由各县(市)区商务粮食主管部门与发改、财政联合行文并将企业申报材料与9月20日前报送市商务和粮食局，逾期不再受理。

3、部门审核：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

4、结果公示：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财政局将拟支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各自门户网上公示。

5、资金拨付：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拨付计划，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资金拨付计划，2020年10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五、注意事项

1、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通知要求，抓紧做好摸底调查和宣传发动工作，明确具体工作人员，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组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送资料。

2、各部门要对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初审，严禁虚增人员名单等虚报冒领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同时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并认真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3、请各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要求如实提供以上资料，对冒领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的企业和个人将通过媒体等渠道对外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1.《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新增就业补贴申领的通告》（湘商服[2020]8号）

2.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新增就业补贴申报表

3.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新增就业补贴

花名册

4.承诺书



株洲市商务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 1

#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商服〔2020〕8号

##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 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新增就业补贴申领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7号）精神，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统筹安排1亿元纾困资金，切块下达给各市州用于住宿餐饮行业新增就业补贴。在省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税收，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6月30日前恢复营业的住宿和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到各市州商务部门申请。

申报条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新招用人员（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准），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月发放三个月以上工资（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可申领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资金，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具体标准由市州确定并对外公示。各市州商务、财政、发改部门应在10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



## 附件 2

# 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 新增就业补贴申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补贴人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入规企业、大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县(市)区商务粮食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业新增就业补贴花名册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上岗时间	连续在岗月数	工作地址



附件 4

## 承 诺 书

谨就申请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新增就业补贴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1.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 2.保证本单位依法诚信经营，依法缴纳税收，无违法违规行  
为；
- 3.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